

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9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年9月18日上午10時0分

地點：連江縣政府二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主任委員忠銘、陳委員其良、王委員鈿倬、李委員若梅、陳委員寶官(請假)、張委員麗舉、林委員其達

列席人員：王總幹事建華、徐監察小組召集人文明、李副總幹事文鵬、曹主任少玉、王主任弘文、林主任承澤(請假)、曹組長嘉引、劉組長用福、劉組長志淵

主席：王主任委員忠銘

記錄：吳素貞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宣讀第94次會議紀錄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組

案由一：本會已完成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暨公職選舉、公民投票模擬教學。

說明：本會於107年8月28日下午13:30至5:00假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會議室(老人活動中心4樓)，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(開)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，由本會李副總幹事文鵬實地模擬投票教學並詳加說明，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均現場模擬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現地觀摩投開票所場地佈置；參加者對此次選舉投票、公民投票年齡限制不同、投開票場地明顯區隔及投開票所領票、圈票、投票等作業、突發狀況之處理均提出疑問，對11月24日選舉投票有了進一步的了解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會8月23日連選一字第1073150077號公告更正事項。

說明：本會公告連江縣第11屆鄉長、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、地點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，領取書表之期間、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，

該公告之依據漏未增列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5項內容，登記為候選人，應於規定期間內，分別向下列機關為之：五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．．鄉(鎮、市)長．．．及村(里)長，為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
另同細則第15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於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始有適用。本案所附公告之依據，所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，應增列第14條第5款，修正第15條為「第1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項、第6項、第7項」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組

案由一：審查連江縣107年選舉縣長、縣議員候選人資格。

說 明：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有關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資格審查作業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「107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、縣(市)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次序8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應於107年9月26日前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，送中選會辦理候選人資格審定事宜。本委員會就縣長、縣議員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作業，詳如另案所附表冊，請審查。

第一組：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部分，目前僅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尚未回覆，其他4個單位均已函覆，本縣5項選舉共有88位候選人均符合消極資格。待國防部來函確認，如有候選人不符情事，將再行召開委員會議進行審查作業。

決 議：審議通過。

案由二：審定連江縣107年選舉鄉長、鄉民代表、村長候選人資

格。

說明：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有關鄉長、鄉民代表及村長候選人資格審定作業，依據本會第11屆鄉長、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次序10規定，各鄉公所應於107年9月26日前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，送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資格審定事宜，詳如另案所附表冊，請審定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案由三：擬具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7屆縣長、縣議員暨第11屆鄉長、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、5項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審定之候選人名單，其姓名號次，由主辦選舉委員會、各鄉公所，通知各候選人於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。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，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。(第7屆縣長選舉候選人抽籤作業由本會辦理。第7屆縣議員暨第11屆鄉長、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候選人抽籤作業由各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)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案由四：審查「連江縣第七屆縣長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」(草案)。

說明：(一)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、2項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次依實施辦法第18-1條規定…、縣(市)長選舉，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，得以辯論方式為之；本次選舉經調查4位候選人

意願，採辯論政見發表方式3人，已達三分之二（如附件），依規定應以辯論政見發表會方式辦理。

（三）本案經洽詢地區有線電視業者，本縣有線電視普及率以地域區分為百分之百，以用戶數區分亦達百分之90以上，辦理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，使全縣縣民均能完整收看候選人所提政見，效益深遠。

主 席：縣府3樓會議室目前尚在整修階段，屆時將可在3樓會議室舉辦電視公辦政見辯論會。

有關政見辯論會實施要點中2位發問人，將自臺灣聘請2位專家學者，前提是須對馬祖有深刻認識的公正人士、時常參與馬祖地區公共事務、如曾擔任評審，或與我們時常有來往的專家學者、素有行政歷練之學者來擔任辯論會的發問人，請委員們提供適當人選？或遴選標準？我們亦從大專院校、教育界、行政界徵詢。請委員們授權給本會工作小組廣徵各界並洽商人選。

（之後王主委、李副總幹事於會議室整修完成後現地會勘，因桌面新增電腦螢幕數量太多，且會議桌及螢幕均已固定無法拆卸，將導致電視螢幕畫面太雜，故而將場地變更至縣府地下1樓視聽室；另辯論會時間由11月16日下午3時提前至2時，以方便發問人可於當天搭機返台）

決 議：審議通過。

案由五：審定「連江縣第七屆縣議員、第十一屆鄉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」（草案）。

說 明：（一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、2項暨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辦

（二）經調查各鄉縣議員及鄉長候選人意願及電話連繫各鄉選務作業中心，提供時間及地點作為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所，其中北竿、莒光鄉舉辦二場、東引鄉舉辦一場如附件，俾使選民明瞭候選人所提出之政見，另

第1選區（南竿鄉）縣議員及鄉長候選人均無意願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（如附件），建議南竿鄉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林委員：縣議員及鄉長選舉可否擬定自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？如候選人要辦政見發表會可依照法令要點規定申請辦理，如候選人擬辦理說明會，選委會是否有審查機制？

曹組長：早期選罷法有規定公辦及自辦政見發表會要點；目前選罷法已無自辦政見會相關法規規範。

徐召集人：應依照集會遊行法向連江縣警察局提出申請。

主席：請承辦同仁請教中選會，再於本會下一次委員會議說明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案由六：審定擬免辦理本縣第11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說明：（一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選委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，鄉民代表、村里長選舉，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。（二）經調查66位鄉民代表暨村長候選人意願，東引鄉均不同意、莒光鄉3人同意、北竿鄉2人同意、南竿鄉3人同意，同意人數僅8人（如附件），鄉民代表及村長選舉區小，接近選民容易，歷年來均未辦理公辦政見會，擬建請循前例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伍、意見交流：

第一組：某1位縣長候選人日前於馬祖酒廠對面空地豎立競選旗幟，因屬私人土地，且非屬競選活動期間，因此本會雖知曉上開情事，並無法依據選罷法第52條第2項、第5項規定處理。

主席：因屬私人土地，若有妨礙觀瞻，或導致危險情形，則

縣府環境資源局將會以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處制，目前
環資局已先行連繫地主協談予以拆除，未果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柒、散會(12時0分)

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95 次委員會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連江縣政府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王主任委員忠銘

紀錄：吳素貞

四：出席人員：

| 職稱 | 簽名 |
|---------|-----|
| 王主任委員忠銘 | 王忠銘 |
| 陳委員其良 | 陳其良 |
| 陳委員寶官 | 請假 |
| 王委員鈿弟 | 王鈿弟 |
| 李委員若梅 | 李若梅 |
| 張委員麗舉 | 張麗舉 |
| 林委員其達 | 林其達 |
| | |